

檔 號： 010499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7年11月14日

收發文號：1070014442
收發日期：107年11月12日
創稿文號：1071280712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白惠婷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231
電子郵件：：rain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政(一)字第1070200185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 請加強宣導公務員赴陸相關規定，以避免因個人疏失而遭裁處情事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1月8日廉政字第10707020120號書函與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3項及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發生數起國立大學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，未經許可赴陸案件，經分析常見違規態樣如下：
 - (一)公務員已依規定提出申請，學校漏未辦理赴陸許可申請。
 - (二)以個人休假赴陸，疏漏未辦理赴陸申請許可。
 - (三)未經申請許可，於大陸地區「入境轉機」或「過境轉機」。
 - (四)因赴陸時程緊迫，未事先申請許可赴陸。
 - (五)初任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務，不熟稔赴陸須經許可之規定。
- 三、為有效落實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管理機制，避免因未經機關核可逕行赴陸，從而衍生洩漏公務機密等情事，請加強向同仁宣導赴大陸地區應行遵守之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 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各單位

創稿文號：1071280712

收發文號：1070014442

國立金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收發.		文書組		107-11-12 14:13	收文
2	秘書室(登).		秘書室	107-11-12 16:16	107-11-12 16:16	收文
3	洪英杰專員		行政暨法制組	107-11-14 10:03	107-11-14 10:12	承辦
擬：案關來函公告予本校網頁校內公布欄及政風宣導專區，文存查。						
4	翁素英專門委員		秘書室	107-11-14 10:48	107-11-14 10:50	串簽
如擬轉陳核示。						
5	蔡宗憲主任秘書		秘書室	107-11-14 11:27	107-11-14 11:30	決行
如擬。						
6	洪英杰專員		行政暨法制組	107-11-14 16:13		擲回